2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
组。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
9,150 万元。
二、关联方介绍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
交易实施指引》之规定，钮法清、钮玉霞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
份的自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钮法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，任公司董事长；
钮玉霞，女，中国国籍，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，任公司董事。
钮法清、钮玉霞二人系父女关系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9.32 %的股份，为公
司实际控制人。
三、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
提高公司运营能力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、钮玉霞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
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
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四、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
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钮法清、钮玉霞
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所作决议经非关联
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
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
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
效；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。公司第
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
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
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
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
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
利用的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本次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0 年 3 月 31 日